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李屏
電話：03-4271801#4321
電子信箱：1003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20018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5200A_1120018307_ATTACH1.pdf、
376435200A_11200183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區參加桃園市第7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3月9日府人給字第1120046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2年(以下同)4月29日(星期六)假本市立體育館辦理，為利參賽人員備賽及比賽順利進行，敬請貴校給予參賽選手集訓期間及比賽當日公假，集訓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集訓期間：4月12日至4月26日。
 - (二)集訓時間：每周三下午15時至18時。
 - (三)集訓地點：中壢高商羽球館。
- 三、另因比賽當日適逢假日，請貴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准予參賽教職員依賽程時間覈實辦理補休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桃園市政府來文及本區參賽教職員名單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學生事務處 112/03/31 12: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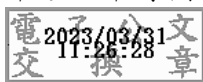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2332

有附件

中壢區華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